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099號

原　　告　華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忠正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瑜庭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聲明請求被告將坐落於臺中市○里區○○段0000地號、權利範圍43/696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，依土地買賣契約書，核定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3萬523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91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6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　萱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黃泰能